

#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应院党字〔2021〕40号



##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实行“双推双评三全程”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豫组通〔2017〕47号）的具体要求，为规范发展党员程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经党委研究，修订了《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请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接到通知后，要认真学习，严格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切实做好党员

发展工作，确保我校组织发展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附件：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附件：

##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切实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印发了《关于实行“双推双评三全程”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豫组通〔2017〕47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了《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 （一）起草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根据河南省委高校工委下达的年度发展党员计划的通知，拟定学校发展党员计划。

#### （二）审定发展党员计划

在上年度积极分子备案情况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意见，确定年度发展党员计划。

#### （三）上报党委、高校工委审查

发展计划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后上报省委高校工作委员会审批。

### 二、发展党员工作流程

#### （一）申请入党

##### 1. 递交入党申请书

条件：年满十八岁的师生员工，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 2. 党组织派人谈话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一个月内派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入党条件和程序；加强教育和引导，同时公示本党组织入党申请人情况。

##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3. 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支部从入党申请人中采取党员推荐和群团组织推优的“双推”方式，经党支部核查，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讨论确定积极分子，并形成书面会议记录。党总支对党支部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审议。

入党积极分子条件：（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2）政治思想表现好，入党动机端正，工作积极主动，服从分配，踏实肯干，善于团结同志，群众基础比较好，各个方面都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3）教工要求：入校以来，获年度考核优秀一次，或获得一项校级及以上奖项，且考核无不合格现象。（4）学生要求：入校以来，表现优秀，成绩无不及格情况，无违法违纪等现象。

4. 上级党委备案。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后，党支部应在一

周之内将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后报校党委备案。党委备案意见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总支，同时下发《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和《发展党员全程纪实》。

5. 指定培养联系人。党组织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培养联系人任务：（1）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2）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3）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每季度将培养教育情况填写在《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中；（4）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6. 培养教育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分党校党课培训，经考核合格颁发结业证书；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内相关活动；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党支部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党小组每季度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

考察培训内容：对入党积极分子实行“两学三吸纳四必谈”（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吸纳参加学习研讨、吸纳参加主题活动、吸纳参加组织生活，中央、省委出台有关教育教学重大决策部署时必谈，发生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问题

时必谈，进入培养发展的重要关口时必谈，发现思想疑虑时必谈），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提高思想觉悟，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自觉用党员标准规范自己的言行，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7. 确定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必须通过党员和群众的双评议后经党组织审查确定为发展对象。

评议方法：（1）党支部召开有群众代表参加的支部大会，参加评议的党员应超过支部党员总数的半数，参加评议的群众一般应不低于到会党员总数的 2/3。根据需要，党员评议、群众可分别进行。（2）入党积极分子向与会人员汇报本人的思想、工作及生活等方面的情况，与会人员填写民主评议表，进行现场评议。（3）民主评议的内容应包括综合评价、政治表现、道德品行、遵纪守法、工作表现、履行承诺等方面的情况，等次分别为“优秀、一般、差”。（4）综合评价“优秀”过半，且单项被评为“差”的票数不超过 20%的，在认真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可列为发展对象人选。（5）未列为发展对象的，根据评议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培养教育，继续为其加入党组织创造条件。对于综合评价“差”票超过 50%

的，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半年内不得再次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8. 报上级党委备案。党支部将确定的发展对象一周之内进行公示，并报校党委备案。

9. 确定入党介绍人。党组织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入党介绍人认真完成培养、教育任务。

注意：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1）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2）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3）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4）向支部大会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5）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10. 进行政治审查。对被列为发展对象的人员，党组织要进行严格的政治审查。（1）审查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2）审查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必要的函调和外调。凡没有经过

政治审查的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3）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11. 开展集中培训。校党委组织开展不少于3天或24学时集中培训，经考核合格的颁发结业证书。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

12. 支部委员会审查。支委会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的基础上，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集体讨论确定预备党员人选。

13. 党委预审。校党委对预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发展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部门意见。对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发展对象，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材料审查合格的发放《入党志愿书》。

14. 填写《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人在入党介绍人指导下，由本人实事求是地填写《入党志愿书》，不得有任何隐瞒和伪造。

15. 支部大会讨论。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发展对象汇报个人情况；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表明意见；支部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与会党员充分讨论、投票表决。召开讨论接



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

注意：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才能开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方可通过。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要逐个讨论和表决。

16. 校党委派人谈话。校党委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申请人谈话。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17. 校党委审批。校党委应及时讨论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校党委主要审议申请人是否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将党委审批意见和预备期起止的时间填写在审批栏内。党委书记签名，加盖党委印章；填发《预备党员批准通知单》通知报批的党支部。

#### 18. 校党委备案

通知本人被批准为预备党员的时间、预备期限、指明优缺点和今后努力方向，说明党内有关生活制度、缴纳党费的有关规定，党组织近期主要工作等，在支部大会上宣布党委

批准接收新党员的决定及有关事项，并给新党员分配一定工作。

###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9.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党组织及时将校党委审批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20. 入党宣誓。党支部组织预备党员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

21. 继续教育考察。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期一年。

22. 提出转正申请。预备期满前一个月内，由本人主动地以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申请。

23. 支部大会讨论。根据预备党员的申请报告，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

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校党委批准。

24. 校党委审批。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25. 归档。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 三、备注

26. 全程责任追究。对违规发展党员的，按照“谁介绍谁负责、谁培养谁负责、谁考察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实行责任倒查，依纪依规严肃处理。（1）责任追究对象：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负有责任的党组织及其书记、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谈话考察人，以及涉及到政治审查等方面的审核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2）责任追究范围：在发展党员过程中，出现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办理和审批时限、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等问题，以及对群众反映的违规发展党员问题查处不及时或未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等。（3）责任追究形式：对违规

发展党员的有关责任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诫勉谈话、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27.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1）已经分配工作，落实了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的组织关系及时转到所去单位的党组织；（2）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材料随同人事档案材料保存在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3）对因某些原因，不具备以上两种情况者，可将其党员的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